

第十章 相关声明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天水市秦州区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天水润联牧业 800 头母猪产床、限位栏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产床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 德州正进养殖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1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州正进养殖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9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注册时间为 2025 年 02 月 28 日，无上一年度数据，因此不填报